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附件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林岑彥

電子信箱：tylin0508@osha.gov.tw

電話：02-89956666-8304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0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，  
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提升施工安全文化，建  
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本部舉辦108年  
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，選拔作業  
期程如下：

(一) 108年5月1日至5月21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
(二) 108年7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
(三) 108年8月底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
二、旨揭選拔活動要點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公布於本部職業安全衛  
生署網頁（路徑：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/安全衛生/職業安全  
衛生獎項/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），  
惠請協助宣傳，並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踴躍報名參選，報  
名之推（自）薦表請以紙本函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參選  
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，網址：[https://osha-  
pcgsaims.com.tw](https://osha-pcgsaims.com.tw)。



三、另請營造業北、中、南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協助以網頁、通訊應用程式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周知，鼓勵所屬會員參加本活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